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董事調任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生效(「**調任**」)。

蕭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蕭先生，52歲，於各類企業及項目之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以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

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僅供識別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蕭先生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彼獲委任為下列職位：(i)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613））之非執行董事；(ii)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25））之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 51,4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9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見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其各自之定義）有任何其他關係。

關於調任，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為期三年。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所述新委任函，蕭先生每月可獲得酬金 40,000 港元。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蕭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調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